

# 合同法答题技巧(精选10篇)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 合同法答题技巧篇一

近年来，合同纠纷日益增加，合同法知识的普及教育势在必行。作为一名大学生，我有幸参加了合同法普法教育，深受启发和教育。下面，我将围绕合同法普法教育的内容，总结一下我的学习体会。

首先，合同法知识是非常实用的。合同作为一种重要的法律文书，贯穿于我们生活的各个方面。通过合同法普法教育，我们能够了解什么是合同，有什么样的合同，以及合同的效力和违约责任等内容。这为我们今后的生活和工作提供了重要的指导和保障。举个例子，我曾经听说过一个朋友在租房的时候没有签订正式的合同，结果导致了争执和纠纷。如果他能够掌握一些合同法知识，就可以在租房时要求签订正式的合同，避免后续的麻烦。

其次，合同法普法教育有利于学生的法律意识提升。在合同法的教育过程中，我们深入学习了法律的基本原理和精神，了解了合同法的重要性和作用。我们现在是法律的受众，将来也将成为法律的实施者和维护者。因此，我们有责任了解法律，维护法律，提高自己的法律意识和法律素养。合同法普法教育正是为了让我们能够明白，只有合法合规才是我们应该遵守的原则，只有依法行事才能保障我们自身的利益。

再次，合同法普法教育有助于我们树立正确的合同观念。在学习的过程中，我们了解到经济合同是市场经济活动中的重

要一环。合同是交易的依据，是义务关系的载体。通过与合同法的接触，我们能够清晰地认识到什么是有约束力的合同，什么是无效的合同，怎样规避或应对合同的陷阱等等。合同法教育的目的是提醒我们在签订合同时，要审慎选择合同条款，并保护好自己的权益。同时，也要强调合同制订者的诚实信用原则，不能违背公序良俗和法律法规。

最后，合同法普法教育有助于我们培养良好的合作意识。在合同法的学习中，我们意识到，合同的基本精神是平等协商、公平交易、信守诺言和互利共赢。只有在这种合作氛围下，才能实现自己的利益，改善社会的整体利益。从微观层面来看，租房、购物、旅游等方面的合同，需要我们与他人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从宏观层面来看，各个领域的商业合作和贸易合同，也需要我们保持良好的合作意识，努力实现双赢的局面。只有将合作的思维融入到日常生活和工作中，我们才能更好地适应社会和发展的需要。

总之，合同法普法教育是非常重要的一项教育任务。通过这项任务的开展，我们能够增加自己的法律知识，提高自己的法律意识和素养，树立正确的合同观念，培养良好的合作意识。合同法教育不仅对我们个人有着积极的影响，也为社会的和谐发展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我们应该珍视这次学习机会，不断提升自己，发挥自己在未来法律建设和应用中的作用。

## 合同法答题技巧篇二

近年来，合同法普法教育在我国全面展开，旨在提高广大公民的法律意识和法律素养，引导人们在经济活动中合法合规。我有幸参加了一场关于合同法普法的讲座，让我在实践中深刻体会到了合同法的重要性和普法的价值。以下，我将结合自身经历和学习体会，以五段式的形式，分享我的心得体会。

## 第一段：对合同法的初步认识与理解

在讲座中，我第一次接触到了合同法的基本概念和主要内容。合同法是我国民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它规定了经济主体之间订立、履行和终止合同的基本原则和具体规定。通过学习，我了解到合同法在经济活动中的重要地位，它不仅是维护市场经济秩序的重要法律工具，也是保障公民合法权益的法律保障。进一步认识到合同法对社会经济发展和公平正义构建的重要作用。

## 第二段：理解合同法对生活的指引作用

在讲座中，讲师通过案例和具体实践，生动地讲解了合同法在日常生活中的应用。他从购房、租房、买卖、服务等方面进行了深入浅出的讲解，令我深受启发。通过学习，我发现合同法对我们日常生活中的各种合同行为都有明确规定，如明确了买卖合同的成立和履行要素、租赁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等。这让我认识到，遵守合同法是保护自己权益和避免纠纷的重要途径，同时也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基础。

## 第三段：发现合同法的实践意义

通过参与合同法普法教育，我对合同法的实践意义有了更深的认识。合同法具有规范市场秩序、保护市场交易双方合法权益和促进经济发展的重要作用。它不仅明确了合同的基本要素，还规定了合同的成立、履行和解除的条件和程序。合同法的实践意义在于为公民提供了一种有法可依的保护机制，使经济活动更加有序、稳定和可预期，维护了市场经济的公平竞争环境。

## 第四段：普法教育的重要性和价值

通过参与普法教育活动，我对普法的重要性有了更加深刻的认识。普法教育不仅是法治社会建设的必然要求，也是提升

公民法律意识和法律素养的有效途径。通过普法教育，公民不仅能够了解法律法规，了解自己的权益和义务，更能在日常生活中树立正确的法律观念，遵守法律、守护法律，建设和谐社会。同时，普法教育还可以在在一定程度上减少法律纠纷的发生，提高诉讼效率，促进社会稳定和经济繁荣。

## 第五段：对自身的启示和反思

通过参加合同法普法教育，我不仅增强了自身的法律意识和法律素养，更加明确了自己在生活中的责任和义务。在今后的生活中，我将更加注重学习法律知识，提高自身的法律素养，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做到言行一致，以身作则。同时，我也会主动参与普法教育活动，将合同法普法教育推广到更多的人群中，帮助更多的人了解合同法，增强法制观念，共同建设一个法治和谐的社会。

总之，参加合同法普法教育让我受益匪浅。合同法的学习让我意识到法律在日常生活中的重要性和作用，普法教育则让我认识到普法的重要性和价值。通过这次学习，我对合同法有了更深的认识，并愿意主动参与普法教育，与更多的人一起推进法治社会建设，共同为社会的进步做出贡献。

## 合同法答题技巧篇三

在经济发展快速的年代，买卖合同成为了商业活动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作为学习法律的学生，我有幸学习了买卖合同法，并从中获得了许多宝贵的心得体会。买卖合同法不仅仅是一门学科，更是一门实用的法律知识。通过学习买卖合同法，我深刻体会到了法律的重要性的对商业活动的指导作用。

首先，学习买卖合同法让我认识到了法律的重要性。买卖合同法是一门基础性的法律学科，它对商业活动的规范具有重要的意义。在市场经济中，商业交易频繁发生，买卖合同作为交易的主要形式，对商业活动的顺利进行起到了重要的保

障作用。买卖合同法的学习让我了解到了法律对商业交易的重视程度，也提醒了我在日常生活中遵守法律的重要性。只有遵守法律，才能维护商业交易的公平、正义和效益，从而促进社会的繁荣和经济的持续发展。

其次，学习买卖合同法让我深刻认识到了法律对商业活动的指导作用。买卖合同法为商业交易提供了明确的法律规则 and 标准，对买卖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和界定。在学习买卖合同法的过程中，我了解到了买卖合同的要素、成立、效力、履行和违约等方面的具体规定，这对日后实际商业活动的进行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通过学习买卖合同法，我能够在日常生活和工作中更好地处理商业交易，维护自己的权益，并避免和解决纠纷。

再次，学习买卖合同法让我认识到了合同精神的重要性。买卖合同法的学习不仅仅局限于法律的条文，还涉及到了买卖双方的交往原则和价值追求。通过学习买卖合同法，我了解到了合同精神的重要性，即买卖双方在商业交易中应遵循的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和公平交易的原则。只有具备了合同精神，商业交易才能够更加顺利地进行，并产生更好的效果。合同精神不仅仅是法律规范，更是商业交易的基本原则和商业伦理的体现。

最后，学习买卖合同法让我充实了自己的法律知识。买卖合同法是一门充满挑战和活力的学科，它需要我们掌握大量的法律条文和案例，进行具体的分析和解释。通过学习买卖合同法，我不仅仅对买卖合同法有了更加深入的了解，还将这门学科的知识与其他法律学科相结合，形成了更加全面和系统的法律知识体系。这不仅对我的学习和职业发展有着重要的意义，也让我在实际生活中更加自信地处理各种法律问题。

总之，学习买卖合同法让我认识到了法律的重要性和对商业活动的指导作用。通过学习买卖合同法，我深刻体会到了合同精神的重要性和法律的作用。同时，学习买卖合同法也让

我充实了自己的法律知识。希望在今后的学习和职业发展中，能够运用买卖合同法的知识，更好地处理商业交易，并为社会的发展和进步做出自己的贡献。

## 合同法答题技巧篇四

第七十三条因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到期债权，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以自己的名义代位行使债务人的债权，但该债权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除外。

代位权的行使范围以债权人的债权为限。债权人行使代位权的必要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释义】**本条规定了代位权。

代位权和撤销权共为合同的保全。保全，又称责任财产的保全，指债权人行使代位权和撤销权，防止债务人的责任财产不当减少，以确保无特别担保的一般债权得以清偿。从保全责任财产的角度，保全属于一般担保的手段。保全责任财产，最终使债权得以保障，从这个意义上来说，保全又为债权的保全。

担保分为一般担保和特别担保，债务人以其财产承担债务责任为一般担保，作为一般担保的债务人的财产亦称为责任财产，责任财产的增减与一般债权能否实现攸关。虽然债权人不能支配债务人的财产，倘若债务人任意处分财产，自由地减少责任财产，就会害及一般债权，故法律赋予债权人干预债务人责任财产的权利。当债务人消极地怠于行使权利听任责任财产减少害及债权时，债权人可以行使代位权，维持责任财产。当债务人积极地减少责任财产害及债权时，债权人可以行使撤销权，恢复责任财产。债权人通过行使代位权和撤销权，可以有效防止责任财产的不当减少，使债权得以保全。

代位权指债务人怠于行使权利，债权人为保全债权，以自己的名义向第三人行使债务人现有债权的权利。代位权虽有代位诉权、间接诉权之称，然其仍属债权人的实体权利。因代位权是债权人的权利，故代位权与代理权全然不同。

代位权发生的条件有四个：一是需债务人对第三人享有债权，倘若债务人没有对外的债权，就无所谓代位权。债务人对第三人的债权尚需是非专属于债务人本身的权利。二是需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债权，债务人应当收取债务，且能够收取，而不收取。债务人已经行使了权利，即使不尽如意，债权人也不能行使代位权。三是债务人怠于行使自己的债权，已害及债权人的债权。债务人怠于行使权利若不害及债权人的债权，则不发生代位权。四是需债务人已陷于迟延履行。债务人的债务未到履行期和履行期间未届满的，债权人不能行使代位权。债务履行期间已届满，债务人陷于迟延履行，债权人方可行使代位权。但债权人专为保存债务人权利的行为，如中断时效，可以不受债务人迟延的限制。

具备上述条件，债权人即可行使债务人的权利，以自己的名义请求第三人向债务人清偿债务。

债权人行使代位权请求清偿的财产额，应以债务人的债权额和债权人所保全的债权为限，超越此范围，债权人不能行使。例如，债务人对第三人的债权为100万元，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为200万元，债权人只能请求第三人向债务人清偿100万元，而不能请求偿还200万元。又如，债务人对第三人的债权为100万元，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为60万元，债权人行使代位权的请求额只能是60万元，而不能再请求偿还其余的40万元。

债权人有多人，一人行使代位权能够保全其他债权人的债权的，其他债权人不能再就同一债权重复行使代位权。

债权人行使代位权，对第三人、债务人和债权人本人都会产

生法律效力。

1. 对第三人的效力。债权人行使代位权，是代债务人的地位向第三人行使权利，因此第三人对债务人的抗辩，如不安抗辩、同时履行抗辩、后履行抗辩、时效届满的抗辩、虚假表示可撤销的抗辩等，同样可以对抗债权人。

2. 对债务人的效力。

债权人行使代位权且通知债务人后，债务人的权利并未丧失，其仍可行使自己的权利，惟债务人处分权的行使应受限制，即在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况下可以行使其权利。倘若妨害债权人行使代位权，如免除第三人的债务，债务人则不得行使，否则代位制度形同虚设。债权人行使代位权，提起代位诉讼，法院的判决对债务人及其他债权人是否发生效力？如果债务人作为具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参加诉讼，法院的判决自然对其发生效力。如果债务人未参加诉讼，法院判决的效力亦及于债务人。例如，甲法院审理代位诉讼案，判决债权人败诉，债务人又向乙法院提起诉讼，乙法院如判决债务人败诉，则是一事二理，劳民伤财；若判决债务人胜诉，则造成两个法院的判决不一致，既影响法院的威严，又使得第三人无所适从。

3. 对债权人的效力。债权人行使代位权，为的是增加债务人的责任财产，充实债务人一般担保的实力，第三人偿还的财产为全体债权人的共同担保物，故行使代位权的债权人不能因此获得优先受偿债权，而与其他债权人处于同等地位受偿。债权人行使债务人的债权，基于法定的代位关系，故行使代位权的费用，债权人可请求债务人偿还。

[合同法第73条]



## 合同法答题技巧篇五

合同是社会生活中常见的法律行为，而合同法作为维护合同双方权益的法律法规，对于繁荣经济、保护人民群众利益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为了加强合同法的普法教育，近期我参加了一场关于合同法普法教育的培训班，通过学习和交流，我深刻体会到了合同法的应用和价值，收获颇多。

首先，合同法的学习帮助我提高了法律意识和法律素养。在培训班上，我们系统地学习了合同法的基本知识，涉及了合同的订立、履行和违约等方面的内容。通过深入学习法律条文和相关案例，我了解到合同法的适用范围以及合同双方应承担的义务和权利。这让我对自身在日常生活中的合同行为有了更清晰的认识，提高了我与他人签订合时的法律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其次，合同法的学习让我意识到合同的重要性和约束力。在培训班的案例分析中，我们深入探讨了合同违约的后果和解决途径。通过对各种违约案例的研究，我认识到合同不仅是双方利益的约定，更是双方权益的保障。只有对合同法有深入了解并正确运用，才能有效地保证合同的履行和维护合同双方的合法权益。同时，我也明白了当遇到合同纠纷时，及时采取合理的解决方式，通过调解、仲裁等渠道解决争议，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重要性。

更重要的是，合同法学习给我带来了法治思维的启迪。在合同法的学习过程中，我们不仅是被告知合同的相关规定，更重要的是通过思辨思考，培养了合同法的思维方式。合同法要求我们严格履行合同义务，秉持诚实信用的原则。在现实生活中，这也与推行法治有着密切关系。只有每个人都能以法治思维来规范自己的行为，遵守合同约定，才能建立和谐的信用社会和法治社会。

最后，合同法的学习让我认识到提高法律意识是每个公民的

责任。合同法的普法教育活动为广大群众提供了学习和了解合同法的机会，也唤起了群众对法律的尊重和敬畏之情。通过普法教育，不仅可以提高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还可以减少因合同纠纷引发的社会矛盾和法律纠纷。只有不断加强对合同法的普法教育，提高公众的法律素养，才能让更多的人增强合同法意识，主动约束自身行为，共同维护社会的公平正义。

总之，参加合同法普法教育培训班是我积极响应法治公民教育的一次尝试，通过学习和交流，我深刻认识到合同法的应用和价值。这次培训不仅提高了我的法律意识和法律素养，也启发了我的法治思维。我深信，只有不断加强合同法的普法教育，提高公众的法律素养，才能真正推动法治建设，维护社会的公平正义。

## 合同法答题技巧篇六

第七十一条债权人可以拒绝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但提前履行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除外。

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给债权人增加的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第七十二条债权人可以拒绝债务人部分履行债务，但部分履行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除外。

债务人部分履行债务给债权人增加的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第七十三条因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到期债权，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以自己的名义代位行使债务人的债权，但该债权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除外。

代位权的行使范围以债权人的债权为限。债权人行使代位权的必要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人的行为。

撤销权的行使范围以债权人的债权为限。债权人行使撤销权的必要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第七十五条撤销权自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自债务人的行为发生之日起五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该撤销权消灭。

第七十六条合同生效后，当事人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 第五章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第七十七条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变更合同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的，依照其规定。

第七十八条当事人对合同变更的内容约定不明确的，推定为未变更。第七十九条债权人可以将合同的权利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根据合同性质不得转让；
- (二) 按照当事人约定不得转让；
- (三) 依照法律规定不得转让。

第八十条债权人转让权利的，应当通知债务人。未经通知，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

债权人转让权利的通知不得撤销，但经受让人同意的除外。

第八十一条债权人转让权利的，受让人取得与债权有关的从

权利，但该从权利专属于债权人自身的除外。

第八十二条债务人接到债权转让通知后，债务人对让与人的抗辩，可以向受让人主张。

第八十三条债务人接到债权转让通知时，债务人对让与人享有债权，并且债务人的债权先于转让的债权到期或者同时到期的，债务人可以向受让人主张抵销。

第八十四条债务人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移给第三人的，应当经债权人同意。

第八十五条债务人转移义务的，新债务人可以主张原债务人对债权人的抗辩。

第八十六条债务人转移义务的，新债务人应当承担与主债务有关的从债务，但该从债务专属于原债务人自身的除外。

第八十七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转让权利或者转移义务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的，依照其规定。

第八十八条当事人一方经对方同意，可以将自己在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一并转让给第三人。

第八十九条权利和义务一并转让的，适用本法第七十九条、第八十一条至第八十

三条、第八十五条至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第九十条当事人订立合同后合并的，由合并后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使合同权利，履行合同义务。当事人订立合同后分

立的，除债权人和债务人另有约定的以外，由分立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合同的权利和义务享有连带债权，承担连带债务。

## 第六章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 第一章一般规定

第一条为了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制定本法。

## 合同法答题技巧篇七

在法律领域中，买卖合同法是一项重要的法律法规，它规范了买卖双方之间的权利和义务，保障了市场的正常运作。在我接触买卖合同法的学习过程中，我深深体会到了这项法律的重要性，并从中获得了许多心得体会。本文将从五个方面来分享我对买卖合同法的心得体会。

首先，买卖合同法对买卖双方的权益提供了保护。买卖合同法明确规定了买卖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包括合同成立的要件、履行的方式、违约的后果等。这实际上为买卖双方提供了相对公平的交易环境，使得他们能够在交易中享受到法律的保护。例如，如果卖方恶意隐瞒商品的质量问题，买方可以依据买卖合同法中的规定来维护自己的权益，要求退货或索赔。通过学习买卖合同法，我认识到了法律对于市场的重要性，也更加明确了自身在交易中的权益。

其次，买卖合同法对商业交易的安全提供了保障。随着经济的发展和国际贸易的扩大，商业交易的数量和复杂度也不断增加。买卖合同法对商业交易的要求和规范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它规定了双方在交易中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也明确了各种交易中可能出现的问题的解决方式。通过学习买卖合同法，我了解到了商业交易的流程和规范，使得我在未来

的商业交往中能够更加准确地进行判断和决策，保障自身的安全和权益。

第三，买卖合同法教会我学会合理解释和运用法律文本。买卖合同法是一项涉及许多具体条款和条件的法律规定，其中的字句和表述要求极其准确。学习买卖合同法使我懂得了对法律文本的仔细分析和解读，并学会了如何在具体情况中合理运用法律。通过解读法律文本，我能够更加准确地掌握法律规定的内涵和外延，而通过将法律用于实际情况的处理，我能够进一步理解和巩固对买卖合同法的知识。

第四，买卖合同法提高了我的法律意识和法律素养。习惯了学习买卖合同法，我越来越能够准确地判断和解决一些与买卖行为相关的问题。买卖合同法的学习培养了我的法律意识，使我能够更加敏锐地观察和识别可能涉及法律问题的情况。同时，买卖合同法的学习也提高了我的法律素养，使我了解了法律制度的基本原理和运作方式。这使得我能够在实际生活中更加自信和独立地应对可能的法律问题，更好地保护自己的权益。

最后，买卖合同法激发了我对法律知识的兴趣。在学习买卖合同法的过程中，我发现法律并不像我想象的那样枯燥和复杂，相反，它是一门充满智慧和逻辑的学科。通过对买卖合同法的学习，我渐渐发现了法律本质上是如何保障社会正义和公平的。我对法律的兴趣使得我对相关领域的学习更加深入和有激情，也希望自己能在未来的某个时间点成为一名有社会责任感的法律从业人员。

总之，学习买卖合同法让我深入了解了这项法律的重要性和应用范围，同时也为我提供了许多有益的心得体会。通过买卖合同法的学习，我认识到了法律对于市场的重要性、商业交易的规范、对法律文本的准确解读和运用、法律意识和素养的提高，以及对法律知识的兴趣激发。这些心得体会对于我的个人发展和对法律的理解都起到了重要的作用，也使我

对未来的学习和职业规划更加有信心和热情。

## 合同法答题技巧篇八

第一百一十四条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约定的违约金低于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增加；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适当减少。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释义】**本条规定了违约金。

违约金是指按照当事人的约定或者法律直接规定，一方当事人违约的，应向另一方支付的金钱。

违约金的标的物是金钱，但当事人也可以约定违约金的标的物为金钱以外的其它财产。

违约金有法定违约金和约定违约金之分。

由法律直接规定的违约金为法定违约金。

违约金是由当事人约定的，为约定违约金。

约定违约金是一种合同关系，有的称违约金合同。

违约金合同是诺成合同，与定金合同不同，不以预先给付为成立要件。

约定违约金可以看成为一种附条件合同，只有在违约行为发生的情况下，违约金合同生效；违约行为不发生，违约金合同不生效。

违约的种类繁多，违约金合同则有概括性和具体性之分。

概括性违约金合同，指当事人对违约行为不做具体区分，概括约定凡违约即支付违约金。

具体性违约金合同，指当事人针对不同的违约行为所约定的违约金，如债务不履行违约金、债务部分履行违约金、债务迟延履行违约金等。

当事人约定了违约金的，一方违约时，应当按照该约定支付违约金。

如果约定的违约金低于造成的损失，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增加；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适当减少。

如果当事人专门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该种违约金仅是违约方对其迟延履行所承担的违约责任，因此，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继续履行债务。

[案情] 甲、乙双方签订一份《生姜买卖合同》。

该合同约定：甲供给乙生姜10000斤，每斤单价1元；乙付给甲定金2000元；甲每少供应一斤生姜应赔偿给乙0.9元的经济损失，乙每少收购一斤生姜应赔偿给甲0.9元的经济损失。

在生姜收成时，生姜市场价格上升为每斤3.5元。

甲不把生姜供给乙，而以高价供给其他收购商。

乙向法院主张要求甲双倍返还定金计4000元，并按约定赔偿



损失9000元，两项合计13000元。

### [分歧]

这是一起如何适用定金与约定赔偿损失的案件，对于本案的处理有三种不同的意见：第一种意见认为，乙可以要求甲双倍返还定金计4000元，并按约定赔偿损失9000元，两项合计13000元；第二种意见认为，乙对定金和约定的赔偿损失。

两项只能择其一，要么主张双倍返还定金计4000元，要么主张约定赔偿损失9000元，选择了约定赔偿损失就不能再主张双倍返还定金；第三种意见认为，乙可以主张约定赔偿损失9000元，如果再主张定金时，则其总值不得超过合同标的物价金总和，即两项合计只能为10000元。

### [评析]

根据我国《合同法》的规定，定金不能与违约金并用，但定金可以与赔偿损失同时执行。

因此，要判断这三种意见孰是孰非，首要问题是要辨析约定赔偿损失的性质，即约定赔偿损失是属于违约金的性质，还是属于赔偿金的性质，或具有双种性质。

要辨析约定赔偿损失的性质，首先要加深对《合同法》第114条的理解。

我国《合同法》第114条第1款规定：“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的计算方法。”

对该款前一部分的理解比较容易，但对后一部分“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的计算方法”（即约定赔偿损失）的理解问题，无论是理论界还是实务界都产生歧异，有的认为约定赔

偿损失是属于违约金的性质，有的认为属于赔偿金的性质。

笔者对该问题的理解，谈以下几点不成熟的意见，供同仁参考，以此达到抛砖引玉的效果。

笔者认为：

### 一、约定赔偿损失在性质上属于违约金

第一，从违约金的特征和概念上看，所谓的违约金是指当事人通过约定而预先确定的、在违约后生效的、独立于履行行为之外的给付。

其主要法律特征表现在：

1. 违约金的数额主要是由当事人双方通过事先约定而确定的；
2. 违约金是由双方约定的在违约后由一方向另一方支付的一笔金钱；
3. 违约金的支付是独立于履行行为之外的给付；4. 违约金的支付是一种违约责任形式。

约定赔偿损失符合违约金所具有的法律特征。

第二，从违约金的性质上看，违约金的性质上可以分为补偿性违约金和惩罚性违约金。

所谓的补偿性违约金是指此种违约金在功能上主要是为了弥补一方违约后另一方所遭受的损失。

在设定此种违约金时，当事人双方应预先估计到违约可能发生的损失数额，并且在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直接获得预先约定的违约金数额，以弥补其遭受的实际损害。

此处违约金的运用，使当事人免除了事后计算损害赔偿数额的麻烦以及举证所带来的困难。

所谓的惩罚性违约金，又称为固定意义上的违约金，是指对债务人的违约行为实行惩罚，以确保合同债务得以履行的违约金。

惩罚性违约金与实际损失并无必然联系，因此常常具有较高的数额。

我国学者大多数认为，在违约造成的损失数额高于违约金的数额时，违约金属于赔偿性的；在违约未造成损失或造成的损失低于违约金的数额时，违约金属于惩罚性的。

我国《合同法》规定的违约金主要是补偿性的，这是因为：1. 合同主要是一种交易的手段，双方当事人应当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下设定各自的权利义务。

而惩罚性违约金使双方当事人在发生违约时享有不等价的权利义务，这在理论上不符合等价有偿原则，在实践中也为一方利用合同牟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了条件。

2. 合同主要是一种交易，为了减轻交易当事人的风险，《合同法》要求违约责任的承担必须是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可以预见到的。

如果违约金在缔约时无法合理预见，则风险极大，这就不利于鼓励交易。

而惩罚性违约金的弊端就在于它使交易当事人承担不可预测的风险。

3. 惩罚性违约金容易诱发道德风险，使违约金的约定成为一种变相的赌博，会使人们产生侥幸心理，这既不符合违约金

制度保护正常交易的本旨，也不符合法律对公平正义的价值取向。

我国《合同法》突出了违约金的补偿性，但这并不意味着我国法律绝对禁止惩罚性违约金。

事实上，惩罚性违约金在例外情况下也是可以存在的，这主体体现在：1. 《合同法》第114条第3款规定：“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这一规定就明确承认了惩罚性违约金。

2. 当事人可以在合同中约定单纯的惩罚性违约金，例如，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一旦一方违约，无论实际损失多大，违约方应当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按照合同自由原则，这种约定没有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也是有效的’。

3. 在当事人约定违约金后，一方违约，但违约可能并没有给另一方造成损失(如因为价格的变动而使迟延交付的货物价值上涨)，在此情况下，尽管非违约方可以要求法院和仲裁机构予以调整，但不能认为违约金具有惩罚性而要求宣告无效。

相反，如果当事人约定了惩罚性违约金条款，但违约方并没有要求调整数额，而自愿承担违约责任，依照私法自治原则也是合法的。

从补偿性违约金和惩罚性违约金的性质分析上看，约定赔偿损失是具有补救非违约方损失的性质和功能，而不具有惩罚的性质和功能，是属于补偿性违约的范畴。

如果仅从约定赔偿损失是违约金的角度上看，似乎本案可以按第二种意见处理，即乙要么主张双倍定金计4000元，要么主张约定赔偿损失9000元，根据当事人主张权利以最高权利

为原则，乙可以选择了约定赔偿损失，但选择了约定赔偿损失就不能再主张双倍定。

但是笔者认为，约定赔偿损失并非只有单纯的违约金性质，它还含有实际损失赔偿的性质。

## 二、约定赔偿损失不仅具有违约金的性质，而且还含有实际损失赔偿的性质

所谓的实际损失赔偿是指违约方因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依法或根据合同规定应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按照非违约方的实际损失，所应当支付的各种费用。

约定赔偿损失除了具有违约性质外，是否还含有实际损失赔偿的性质呢？

第一，我国《合同法》第114条第1款规定：“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的计算方法。”从这一法条“损失赔偿的计算方法”的字面含义上看，它已经包括了“损失赔偿”的涵义。

该法条的立法本旨是免去受害方在另一方违约以后就实际损失所负的举证责任，同时也省去了法院和仲裁机关在计算实际损失的麻烦。

如果约定赔偿损失不含有实际损失赔偿的性质，当发生纠纷时，受害人还得要对实际损失进行举证的话，那么该法条的约定就失去意义了。

第二，假定约定赔偿损失仅仅具有违约金的性质，而不包含实际损失的性质。

那么，《合同法》只规定定金不能与违约金同时并用，而没

有规定违约金不能与赔偿损失并用的原则，当事人能不能既主张依合同约定的按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的计算方法所计算出来的违约金，又主张实际损失呢？回答当然是否定。

因为：1. 我国《合同法》理论认为违约金以补偿性违约金为主，而惩罚性违约金为辅。

既然违约金是以补偿性为主，当事人就绝对不能既主张按合同约定赔偿损失，又主张实际损失。

2. 我国《合同法》第114条第2款规定：“约定的违约金低于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增加；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适当减少。”这一规定明确了违约金与赔偿损失是互为包含关系，违约金可以涵盖赔偿损失，反之赔偿损失也可以涵盖违约。

### 三、定金与赔偿损失的适用

定金是指由双方当事人合同中约定，一方当事人在合同未履行前预先给付对方一定数量的货币或其他代替物，以确保合同的履行。

定金责任的承担不以实际发生的损害为提，只要当事人存在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债务的，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债务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接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债务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定金责任的承担不能代替赔偿损失。

所以在既有定金条款又有实际损失时，应分别适用定金责任和赔偿损失的责任。

当然如果同时适用定金和赔偿损失，其总值超过标的物价金

总和的，法院应酌情减少定金的数额。

这是因为：

1、民事责任是一方当事人对另一方当事人承担责任的特征，是由民法调整的社会关系平等性决定的。

平等性是我国民法调整的社会关系的特点，表明当事人在这种关系中的法律地位平等，权利、义务平等。

按照平等原则要求，在民事法律关系中，当一方当事人不履行义务或侵犯对方的权利时，即因为它不仅使该方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也使其平等的法律地位受到破坏，法律便迫使加害人承担同样的不利后果，以使受害人被破坏的平等地位和被损害的权益得到恢复或弥补。

定金与赔偿损失并用，正是符合这一理论的基本要求。

2、从公平合理角度上看，“合理公平”是实践中人们道德及正义的观点去评价当事人行为标准。

法律只能体现公平合理，但法律不能毫不遗漏地明确规定什么行为后果是公平的，什么是不公平的。

因此，公平原则就成为道德及正义观念在法律上的体现。

要使公平原则能够在法律上得到体现，法官在掌握法律“尺度”时就应当把握一个“度”，以权衡双方的利益关系。

因此，当定金和赔偿损失并用，更能体现双方利益权衡，但并用时其总值不能超过标的物金总和。

3、我国《合同法》第113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

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这一规定也正是从双方当事人的利益权衡关系和公平合理的角度考虑所做出的规定。

结论：从约定赔偿损失性质分析，看定金与约定赔偿损失的适用，运用公平合理原则，考虑双方当事人的利益权衡关系，本案的第三种处理意见是比较合理的。

## 合同法答题技巧篇九

我国《合同法》第52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

- (1) 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
- (2) 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
- (3) 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
- (4)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5)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具体而言：

- (一) 以欺诈、胁迫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

根据《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第68条之规定，所谓欺诈是指一方当事人故意告知对方虚假情况，或者故意隐瞒真实情况，诱使对方当事人作出错误的意思表示。

因欺诈而订立的合同，是在受欺诈人因欺诈行为发生错误认



识而作意思表示的基础上产生的。

因欺诈而为的民事行为，是行为人在他方有意的欺诈下陷于某种错误认识而为的民事行为。

构成欺诈应具备如下条件：一是必须有欺诈人的欺诈行为。

欺诈行为是能使受欺诈人陷于某种错误，加深错误或保持错误的行为。

主要表现情形有三种，即捏造虚伪的事实、隐匿真实的事实、变更真实的事实。

二是必须有欺诈人的欺诈故意。

欺诈故意是由于欺诈人的欺诈行为而使他人陷于错误，并基于此错误而为意思表示的故意。

三是必须有受欺诈人因欺诈人的欺诈行为而陷入的错误。

这里所说的“错误”，是指对合同内容及其他重要情况的认识缺陷。

传统民法认为，构成欺诈必须由受欺诈人陷入错误这一事实，受欺诈人未陷入错误，虽欺诈人有欺诈故意及行为，在民法上不发生欺诈的法律后果。

四是必须有受欺诈人因错误而为的意思表示。

所谓受欺诈人因错误而为的意思表示，即错误与意思表示之间有因果关系。

错误的认识必须是进行意思表示的直接动因，才能构成欺诈。

五是欺诈是违反了民事活动应当遵循的诚实信用原则。

诚实信用原则要求人们在民事活动中讲究信用，恪守诺言，诚实不欺，在不损害他人利益和社会利益的前提下追求自己的利益。

根据《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第69条的规定，所谓胁迫，是以给公民及其亲友的生命健康、荣誉、名誉、财产等造成损害或者以给法人的荣誉、名誉、财产等造成损害为要挟，迫使相对方作出违背真实意思表示的行为。

胁迫也是影响合同效力的原因之一。

胁迫构成应当具备如下条件：一是必须是胁迫人的胁迫行为。

所谓胁迫行为是胁迫人对受胁迫人表示施加危害的行为。

胁迫行为在《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第69条已规定清楚。

二是必须有胁迫人的胁迫故意。

所谓胁迫故意，是指胁迫人有使表意人(受胁迫人)发生恐怖，且因恐怖而为一定意思表示的意思。

即包含两层含义：须有使受胁迫人陷于恐怖的意思和须有受胁迫人因恐怖而为一定意思表示的意思。

三是胁迫系属不法。

所谓不法，情形有三种：有目的为不法，手段也为不法者；目的为合法，手段为不法者；手段为合法，而目的为不法者。

四是须有受胁迫人因胁迫而发生恐怖，即受胁迫人意识到自己或亲友的某种利益将蒙受较大危害而产生恐怖、恐惧的心理。

若受胁迫人并未因胁迫而发生恐怖，虽发生恐怖但其恐怖并

非因胁迫而发生，都不构成胁迫。

五是须有受胁迫人因恐怖而为意思表示，即恐怖和意思表示之间有因果系，这种因果关系构成，只需要受胁迫人在主观上是基于恐怖而为意思表示即可。

只有同时具备上述五个要件，方可构成胁迫。

依《合同法》第52条规定，一方以欺诈、胁迫等手段订立的合同，只有在有损国家利益时，该合同才为无效。

## (二) 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

所谓恶意串通，是指当事人为实现某种目的，串通一气，共同实施订方合同的民事行为，造成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的利益损害的违法行为。

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合同，司法实践中并不少见，诸如，债务人为规避强制执行，而与相对方订立虚伪的买卖合同、虚伪抵押合同或虚伪赠与合同等；代理人与第三人勾结而订立合同，损害被代理人的利益的行为，亦为典型的恶意串通行为。

该类合同损害了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的利益，因而也具有违法性，对社会危害也大、是故，《合同法》将《民法通则》第58条第1款第(4)项所规定的“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民事行为无效，纳入到无效合同之中，以维护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维护正常的合同交易。

恶意串通而订立的合同，其构成要件是：一是当事人在主观上具有恶意性。

即明知或者知其行为会造成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损害，而故意为之。

二是当事人之间具有串通性。

串通是指相互串连、勾通，使当事人之间在行为的动机、目的、行为以及行为的结果上达成一致，使共同的目的得到实现。

在实现非法目的的意思表示达成一致后，当事人约定互相配合或者共同实施该种合同行为。

三是双方当事人串通实施的行为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的利益。

恶意串通的结果，应当是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的利益受到损害。

法律并不禁止当事人在合同的订立和履行中获得利益。

但是，如果双方当事人在谋求自己的利益的同时而损害国家、集体或第三人的利益的时候，法律就要进行干预。

恶意串通所订立的合同，是绝对无效的合同，不能按照《合同法》第58条规定的一般的绝对无效合同的原则处理，而是按照《合同法》第59条的规定，将双方当事人因该合同所取得的财产，收归国有或者返还集体或者个人。

### (三) 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

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也称为隐匿行为，是指当事人通过实施合法的行为来掩盖其真实的非法目的，或者实施的行为在形式上是合法的，但是在内容上是非法的行为。

当事人实施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行为，当事人在行为的外在表现形式上，并不是违反法律的。

但是这个形式并不是当事人所要达到的目的，不是当事人的

真实意图，而是通过这样的合法形式，来掩盖和达到其真实的非法目的。

因此，对于这种隐匿行为，应当区分其外在形式与真实意图，准确认定当事人所实施的合同行为的效力。

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而订立的合同，应当具备下列要件：一是当事人所要达到的真实目的或者其手段必须是法律或者行政法规所禁止的；二是合同的当事人具有规避法律的故意；三是当事人为规避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而采用了合法的形式对非法目的进行了掩盖。

#### (四)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在法律、行政法规无明确规定，但合同又明显地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时，可以适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条款确认合同无效。

#### (五)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合同，是指当事人在订约目的、订约内容都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合同。

《合同法解释》第4条明确规定：“合同法实施以后，人民法院确认合同无效，应当以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和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为依据，不得以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为依据。”

需要说明的是，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的合同，当事人在主观上是故意所为，还是过失所致，均则非所问。

只要合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则就确认该合同无效。

笔者认为根据《合同法》第52条规定的精神，对无效合同的确认原则可概括为：法律、行政法规明文规定合同为无效的，则该合同无效；反之，则了合同有效。

## 合同法答题技巧篇十

\_\_\_\_\_小学(以下简称甲方)

承运车主(以下简称乙方)

为切实做好交通安全工作，严格执行安全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明确双方责任，并相互配合，确保乘载途中万无一失，特签订本责任书。

- 1、甲方要加强对整个乘载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人员分工，主动做好乘载过程中的组织、护送和服务工作。
- 2、甲方要向学生宣传乘车和外出的交通安全常识，教育学生遵守交通规则。因管理不严、指挥不当而发生的责任事故由甲方负责。
- 3、乙方要高度重视师生的生命安全。行车前要认真、全面地对承运车辆进行检查，未参加保险、未验审、证照不齐和车况不好等不具备安全条件的车辆不得假冒出车。
- 4、车辆行驶途中，不做与驾驶无关的事。驾驶员思想要高度集中，要遵守交通规则，正常车速行驶，礼让三分，确保安全。因驾驶员问题和车辆问题而发生的一切责任事故由车主承担全部责任。
- 5、本《责任书》的约定时间：\_\_\_\_\_，路线：\_\_\_\_\_。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和县交通主管部门及县教体局各1份。

\_\_\_\_\_小学(公章)承运车号： \_\_\_\_\_

法人代表(签字)承运车主(签字)

\_\_\_\_年 \_\_\_\_月 \_\_\_\_日